#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總務處組織章程

94.06 第一次修正通過 99.09 第二次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3月26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108. 2. 2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:本章程依據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:本處處理一切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得依本章程辦理。 第三條:總務主任秉承校長意旨,綜理本校行政業務,其職掌如下:

- 1、本處各項章則辦法之訂定與修正。
- 2、各項法則修訂改進之建議。
- 3、追蹤待辦及自行管制案件與執行考核。
- 4、擬定本處經費預算。
- 5、調配本處職員工作並隨時監督考核。
- 6、負責本處之查勤工作及考核獎懲之擬議。
- 7、核購及核發各項物品。
- 8、籌劃全校員工之福利。
- 9、推行校務會議及其他各項會議有關事務之決議事項。
- 10、與各處室之主任接洽相關之事務。
- 11、召開總務有關會議。
- 12、執行校長交辦事項。
- 13、其他有關總務事宜。

第四條:本處設文書、庶務、出納三組各置組長一人,辦理各該組業務其詳細職 掌如下:

#### 一、文書組

### (一)文書處理

- 1、文書處理辦法之擬定與修正。
- 2、文書處理查詢、稽催與考核及獎懲之擬議。
- 3、公文之收發、拆封、登記、編號、摘要、分辦等事項。
- 4、行事曆追蹤考核。
- 5、公文之繕發校對及用印。
- 6、各處室交寄文件類別之審定。
- 7、親啟、密啟、校長函件原封編號、登記、轉陳。
- 8、急件及重要文件之提送。

### (二)公文查催

- 1、推行公文登記查詢制度作業之規劃。
- 2、有關公文登記查詢制度之改進建議。
- 3、逾期公文查催及分析。
- 4、每月公文總檢查報表之編製。

5、公文處理成績統計考核獎懲。

### (三)檔案管理

- 1、檔案分類之擬定與執行。
- 2、借調檔案之處理。
- 3、擬銷毀檔案卷清冊之編製。
- 4、檔案管理成果之編製。

### (四)印信典守

- 1、印信之保管。
- 2、判行文件之用印。
- 3、簽准用印之書件。
- 4、核定分層負責文件之用印。
- 5、印信申請製(換)發啟用拓模及撤銷等。

### (五) 其他有關文書事項。

#### 二、庶務組

### (一)校舍營建

- 1、規劃校舍營建及分配事項。
- 2、辦理校舍發包及訂約事項。
- 3、監督校舍營建事項。
- 4、校舍驗收。

### (二)校舍管理

- 1、校舍管理辦法之訂定與修訂。
- 2、校舍之分配、保養與修繕。
- 3、校舍安全之檢查。
- 4、校舍水電之檢修。
- 5、定期檢查校舍使用情形。
- 6、校舍設備之供應檢修添置或改進等。

## (三) 財產管理

- 1、財產購置、變賣、招標、訂約等事項。
- 2、財產增減之造報。
- 3、財產登記、保管與分配撥借等事項。
- 4、財產移撥清點與耐用年限之評定。
- 5、定期檢查財產使用損壞情形。
- 6、土地及建物產權管理手續之辦理。
- 7、財產分類編號及列冊
- 8、財產之保管與清理。
- 9、財產損壞報廢之處理。

## (四) 物品管制

1、物品採購及報廢。

- 2、物品保管編號分發使用及登記。
- 3、物品之出借、收回登記。
- 4、消耗性與非消耗物品之釐定。
- 5、填報消耗品與非消耗品增減月報表。

#### (五)安全管理

- 1、預防災害各項防護措施。
- 2、學校防災、防火、防護工作及器材設備與保管。
- 3、水電設備及飲用水安全管理。
- 4、門禁訂定及執行。
- 5、災害發生時之搶救與善後處理之擬訂。
- 6、各項安全管理辦法之擬定與修正。
- 7、學生腳踏車之管理。

### (六)集會場所管理

- 1、集會場所管理辦法之擬定。
- 2、典禮之籌備。
- 3、集會場所之佈置與設備。
- 4、宴會、茶會、晚會之籌辦。
- 5、其他供應接待事項。

### (七)工友管理

- 1、擬定工友管理辦法與修正。
- 2、辦理工友之僱免、待遇、勞保、退撫等事宜。
- 3、工友名額及工作之分配。
- 4、工友管訓與工作考核獎懲。
- 5、工友給假及填發各項證明書。
- 6、編排工友值日、夜輪值表。
- 7、報請工友值日、夜及臨時加班費。

## (八)環境衛生管理

- 1、樹株修剪及雜草割除。
- 2、花卉更新、花圃及分花管理。
- 3、環境清掃及溝渠疏通。
- 4、垃圾清理及廁所維修。
- 5、環境衛生之管理及維護。
- 6、環境之美化、綠化。
- 7、辦理消除髒亂及定期檢查。
- (九) 其他有關庶務事項。

#### 三、出納組

### (一) 現金收入

1、零用金收入及保管。

2、各校場地、設施與設備對外開放場地使用費收入及解繳公庫。

### (二) 現金支出

- 1、根據支出傳票,簽發支票辦理付款。
- 2、旅費、加班費、值日費及壹萬元以下支出付款。

### (三) 其他事項

- 1、代收代辦款項之收領與轉發。
- 2、保管現金有價證券、公庫銀行票據及有關出納之各種單據。
- 3、登記出納帳簿及填製各項出納憑證與報表。
- 4、編製與發放兼代課鐘點費。
- 5、發放各項學生獎學金及公費生公費。
- 6、發放各種加班津貼、旅費、學分補助費等。
- 7、發放員工生活津貼及各項補助費請領。
- 8、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。
- 9、公教住宅貸款之扣繳。
- 10、各項公款之收支。
- 11、員工所得稅之扣繳、扣繳憑單印發及申報國稅局。
- 12、扣繳教職員公保費、全民健保費、退撫基金等繳納清單之編製及報繳。
- 13、造具及發放員工不休假加班費清冊。
- 14、造具及發放員工年終工作獎金清冊。
- 15、造具員工薪津印領清冊暨發放。
- 16、造具及發放員工考績獎金清冊。
- 17、造具及發放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- 18、代扣工友勞保費、全民健保費。
- 19、扣繳教職員保險費及證明書之核發。
- 20、學生註冊劃撥單列印及註冊費統計繳庫。
- 21、國庫帳戶收支核對及造具差額解釋表。
- (四)其他有關出納事項。
- 第五條:本處各組設幹事一人辦理各該組業務。
- 第六條:本處職員應本「主動、自發、敏捷」經辦各組業務。
- 第七條:本處職員,對於職務上之機密,絕對保守,不得洩漏。
- 第八條:本處職員,對於學校之重要或緊急事項,應不分組別彼此通力合作。
- 第九條:本處每學期召開處務會議一次,由主任為主席,全體職員均須參加討 論本處工作興革事宜,如遇有關校務重要事項,則交校務會議研討決 定之。
- 第十條:本章程經行政會報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